

国家能源局

国能函监管〔2017〕4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启动福建电力辅助 服务市场试点实施工作的复函

福建能源监管办：

报来《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启动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实施工作的请示》（闽监能市场〔2017〕5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开展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工作，符合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7〕46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法改〔2017〕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号）有关要求，有利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有利于解决福建电网低谷调峰困难，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经研究，同意启动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点实施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请你办加强与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有关

市场主体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充分调动有关各方积极性，做好衔接，形成合力，争取7月启动操作演练和模拟运行，9月底前具备试运行条件，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同时，与华东能源监管局互相协同，保障调峰、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在华东区域和福建省之间相互协调。

三、确保电力安全。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提高机组设备性能，优化系统运行方式，做好电力实时平衡，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试点过程中要建立问题发现和纠错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四、持续完善规则。你办要加强对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模拟运行、试运行实际情况的跟踪了解和分析，对辅助服务有关交易结果进行量化测算，合理调节有关指标参数和费用总额，及时总结经验、组织修改完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

五、加强市场监管。你办要按照职能依法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市场规则情况，以及市场主体准入、市场操纵力、交易行为等实施监管，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确保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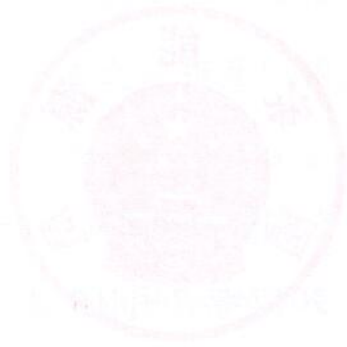
六、督导电力企业主动配合、积极参与。有关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要保障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市场平台建设，按照市场规则做好交易组织、交易结果执行、结算、信息公开等工作；有关发电企业要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积极开展设

备升级改造，提升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能力，严格执行市场规则，积极参与市场交易。

工作中如遇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国家能源局。



(主动公开)



抄送：华东能源监管局

